

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109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現居地址					
目前就讀學校				修業科系	系年級
操行成績		學業成績		曾獲頒本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說明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，若學校無此評量項目可免填。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。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- 二、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：
 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  2. 108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。
 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 4. 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申請表與證明文件請於 10 月 31 日前，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基金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獲獎同學。

家境狀況說明：請敘述詳盡，以利審查

校長		學校承辦人		家長或監護人	
審查結果				審查人簽章	